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體育活動防疫措施須知

109年4月10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

修訂日期：109年6月3日

一、活動舉辦前：

- (一) 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」並予任務分組。
- (二)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，進行風險評估：可依據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提供之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6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
- (三)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
- (四) 擬定防疫應變計畫並建立應變機制送學務處體育室備查，包含活動環境規劃(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)、醫療支援(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、掌握鄰近醫療資源)，以及建立相關單位(如衛生單位)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，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。
- (五) 召開應變小組會議，研商各項防疫作為，及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- (六) 進行工作人員之衛教，通知參加者防疫宣導相關資訊。
- (七) 於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。
- (八) 落實活動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- (九) 備足相關防疫用品，包含活動場所應有充足之洗手設備，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。另依據活動的人數及時間，備妥備用之藥用酒精或乾洗手液及口罩等。

二、活動舉辦期間：

(一) 入口處：

1. 設置體溫檢測站：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禁止入場；發現疑似感染新冠狀病毒的人員應即刻通報本校校安中心(04)2218-3299 (24

小時專線)及衛生保健組校內分機 3174、3175、8119 (英才校區),協助其返家或就醫。

2. 實名制措施,請相關人員進場時登記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入場時間、電話、體溫及旅遊史,未提供者不予入場。
 3. 提供藥用酒精或乾洗手液供參與者消毒手部後再入場,並備齊口罩。
 4. 張貼告示,加強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防護。
- (二) 室內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,惟若正確配戴口罩,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惟處於擁擠、密閉之場所仍應配戴口罩。另活動舉辦期間(含會議)不得進食,如有飲料或水必須有杯蓋。
- (三) 室內活動應打開窗戶以隨時保持空氣流通,並妥善安排觀眾座位,若空間足夠,已如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,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
- (四) 每日活動前,建議針對運動環境(如場館樓梯扶手、門把、洗手間等)密集接觸區域,均加強消毒與清潔工作以維持現場環境衛生、留意參與人員健康狀況,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。
- (五) 工作人員應自行健康管理,身體若有不適應暫停支援活動,並告知活動負責人。
- (六)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、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,必要時,可與單位主管/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、延期或取消,以防止群眾感染發生或疫情擴大。

三、 活動舉辦後：

- (一) 全體工作人員應進行追蹤,如有異常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),應向主辦單位或負責人通報,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機制。
- (二) 場館人員應以 1:50 漂白水稀釋液或酒精消毒活動場地(如擦拭門把、電燈開關等);另大型活動應委由廠商進行全面消毒工作,其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。

四、 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 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、教育部體育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室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運動場館辦理體育相關活動租借防疫措施須知辦理。

五、 本防疫措施須知得視疫情及更新狀況隨時調整。